



盐南高新区区级界河（蚌蜒河）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盐城市玉洁保洁有限公司

2025 年 / 月 10 日

盐南高新区区级界河（蚌蜒河）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盐城市玉洁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南高新区区级界河（蚌蜒河）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盐南高新区区级界河（蚌蜒河）保洁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年（¥841862.85 元/年）。

三、保洁标准

1.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2.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3. 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堍、上岸梯、上岸缆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应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4. 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5. 打捞垃圾应集中转运至指定场所消纳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6. 保洁范围

1) 蚌蜒河：蚌蜒河为盐南高新区和亭湖区的界河，东至串场河，西至中心河，全长 8.1 公里。

2) 保洁范围：河道的保洁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并向背水坡脚外延伸 3 米，无堤防河道保洁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水域。

四、合同内容

1. 保洁内容：

1.1 保洁内容包括河面保洁、河岸保洁及水体污染控制等。要求达到河面无漂浮物；

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上游及平交河口规范拦截。

2. 设备及人员基本要求:

(一) 设备基本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蚌蜒河)			
序号	船只类型	投入数量	相关要求(说明)
1	机动保洁船	5 条	船只载重 $\geq 5T$, 需配备 12PH 挂浆。且配备北斗定位设备。
2	小型密闭垃圾转运车	1 辆	车辆总质量大于 3000Kg, 且配备 360 雷达报警、行车记录仪和北斗定位设备。
上游及平交河口拦截设施			
1	上游及平交河口拦截设施安装维护	1 项	上游及平交河口拦截设施采购、安装、拆除、运维等, 拦截设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配备材料、围挡方案等需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如有特殊情况(汛期、检查等情况)需加固、增设, 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二) 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 14 人, 供应商依法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其中缴纳社保人员(男性 60 周岁以下, 女性 50 周岁以下)数量不低于总人数的 70%(不少于 10 人); 剩余录用人员男性不超过 70 周岁, 女性不超过 65 周岁, 所有人员购买理赔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			
序号	岗位	投入人数	相关要求(说明)

1	项目经理 (兼安全员)	1 人	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会水性，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2	项目督查 (兼资料员)	1 人	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会水性，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3	机动保洁船驾驶员	5 人	须具有相对应船只驾驶经验的船员。
4	保洁人员	5 人	男女不限，会水性（投标人须进行承诺），身体健康。
5	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1 人	须具有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6	垃圾转运车辅助工	1 人	男女不限，身体健康。

注：1. 乙方每天须全线巡查打捞清理，保洁内容包括河面保洁、河岸保洁及水体污染控制等。要求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上游及平交河口规范拦截，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内必须穿救生衣，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乙方必须保证船体正常运营。

2. 上述人员要求及配置数量为甲方的最低要求，乙方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岗位及所需人数。乙方所有人员和设备仅为本项目服务，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根据甲方要求，并按照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及时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船只及车辆。

3. 乙方所有人员均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诚实守信，责任心强，进场后需提供体检证明。

4. 河道保洁作业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号卡，穿好救生衣与防滑鞋，船上必须备有救生圈、救生绳与长竹竿。清捞作业时，应随时注意作业点附近是否有其它船舶行驶、注意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五、保洁和管护的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最多续签一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采

购文件《盐南高新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注：在服务期内，如发生采购人行政区域的管理权限的调整，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服务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且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价款一律实行专款专用，打入公司基本账户。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自本合同开始后自第一个月起，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月服务费中扣除预付款的 10%，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如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预付款如有剩余，则乙方于双方合作终止之日 7 天内退还甲方，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退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付清该笔发票金额。

注：1. 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2. 项目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3. 乙方每月月底需将上个月人工工资账单明细、保险明细及相对应的银行流水提供给甲方备案核查。

2. 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2.2 结算价=合同价（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考核扣除费用（考核扣除费用中标人自行缴纳至指定财政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84186.28 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

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参照《盐南高新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招标文件中考核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中结算方式对应实行，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3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保洁任务。

1.4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不符合保洁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限期整改。如甲方复查时保洁质量仍不符合标准的，对乙方不符合保洁质量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扣分分值的双倍扣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等社会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或未办理养老、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类保险的，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由乙方妥善按规定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及时申请财政支付保洁经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建立相应的工作台帐。

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进行保洁和维护工作，并严格保证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承担未按约定进行保洁和维护的违约责任。

2.4 乙方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2.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制度，提高保洁质量。

2.6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承包的河段，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2.7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车辆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安排实施到位。设备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不承担除本项目保洁经费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服务到期后，乙方购置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

2.8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保洁任务。

2.9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与甲方无涉。

2.10 乙方被甲方督查发现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甲方按照《盐南高新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招标文件中考核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

九、督查考核及奖惩

1. 甲方参照《盐南高新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招标文件中考核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中结算方式对应实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响应或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等，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相关费用的 200% 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补发给当事人工资待遇等；

（2）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 的处罚。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3. 在督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定安全责任书并建立台账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和管理办法督查考核到位。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4.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车辆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应的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

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并扣罚代为支出费用的 2 倍,在承包费用中扣除。

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办事处康乐
小区会所综合楼 402 室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玉洁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 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项目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本合同作为盐南高新区区级界河(蚌蜒河)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 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办事处康
小区会所综合楼 402 室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南高新区区级界河（蚌蜒河）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盐城市玉洁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办事处康乐
小区会所综合楼 402 室